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泰州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

泰人社发〔2020〕40号

**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
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
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**

市区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〈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〉》（苏人社发〔2020〕7号）和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〈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〉》（苏人社发〔2020〕8号）精神，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现结合本地实际，就市区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（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）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明确以下实施办法：

一、关于减免政策的适用对象和执行期限

1、2020年2月至6月，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，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。

2、2020年2月至4月，减半征收大型企业，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和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。

3、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（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）、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。

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，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，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。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期三项社会保险费的，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。

二、关于参保企业划型

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，在市政府主导下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企业划型结论由市人民政府最终确认。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3月底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起变更申请。原则上，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，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。

三、关于减免手续

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，各参保单位仍应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报手续，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。

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，免填单、免申请，在核定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。

四、关于2月份已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理

对于2月份已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，无需申请，直接退至原缴费银行账户。单位补缴的所属期在2月份之前的社保费不在减免退费范围之列。

五、关于2月份未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理

2月份未缴费单位，经社保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应缴纳额后，与3月份应缴额一并向税务机关缴纳，免收滞纳金，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。

六、关于缓缴处理

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（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），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。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，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，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，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。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、失业保险待遇的，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。实施阶段性减免、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，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。

七、关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

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

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，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。具体计算办法为：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，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。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。

八、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

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、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。

减免政策执行期间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泰州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

2020年3月9日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9日印发